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武数企撤字[2025]122301号

当事人名称：常州市杰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卢市街6-103号
法定代表人：常丹娃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PWA132

本局（原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14日核准常州市杰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丹娃）的设立登记。现常丹娃（身份证号码：410325*****1016）本人向本局反映对常州市杰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不知情。本局于2025年9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冒名登记信息公示，至2025年11月10日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同时，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冒名登记案件也已调查终结并移本局处理，建议本局撤销当事人的登记许可。

综上，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常丹娃在常州市杰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登记（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